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4)23325189

聯絡人：許智瑄

電 話：(04)37061378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07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疫情趨緩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（所）規劃校外教學（含畢業旅行）、戶外教育等活動，須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指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因應疫情趨緩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8日及5月13日發布之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新聞稿，本部請學校可適時辦理室內外集會、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。
- 二、學校辦理室內外集會、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配戴口罩；校外教學活動(含畢業旅行)、戶外教育等活動，則要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做好防疫，並遵守下列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之指引並確實執行。
 - (一)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，保持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；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，應戴口罩；或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，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。
 - (二)參與者出入各類場所，無論室內室外，皆要量體溫，並

教育局 1090525



AEAA1093048834

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，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(濕)洗手用品或設備。

(三)活動應採取實名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潔消毒。

(四)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，避免參加活動。

(五)參訪及住宿地點應選擇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者。

(六)有關活動交通、住宿及地點規劃，相關防疫措施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、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、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及其最新發布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辦理相關活動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